

大葉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表(本國學生版)

★【受理期限：第一學期 10 月 5 日前；第二學期 3 月 5 日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】

系 級		學 號		姓 名	
e_mail		行 動 電 話		住 宿 電 話	
連 絡 地 址	縣 鄉鎮 市 市區	村 鄰 里	路 段 街	巷 弄	號 之 樓
家 長 姓 名			家長連絡電話		
分 期 付 款 申 請 內 容					
申 請 條 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資格審查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且經濟困難		繳 交 資 料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或就貸不合格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繳費單(延畢生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
申 請 理 由 簡 述					
分 期 付 款	第一學期 (10 月 5 日前提申請)		第二學期 (3 月 5 日前提申請)		
	第一期：(須於申請分期前繳納) 新台幣_____元(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/3)		第一期：(須於申請分期前繳納) 新台幣_____元(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/3)		
	第二期：(須於 11 月 15 日前繳納) 新台幣_____元(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/3)		第二期：(須於 4 月 15 日前繳納) 新台幣_____元(分期付款總金額之 1/3)		
第三期：(須於 12 月 15 日前繳納) 新台幣_____元(繳清剩餘欠款)		第三期：(須於 5 月 15 日前繳納) 新台幣_____元(繳清剩餘欠款)			
1、 本人願意遵守【大葉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辦法】之規定，依所訂期限內繳清應付之款項。逾期未繳清者，不得再申請次學期之分期繳納。 2、 如畢業或因故辦理休、退學離校時，應繳清所有積欠款項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
① 總務處財管組		② 系所單位		③ 學務處生輔組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前期所有欠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本期第一期款項					
⑤ 會計室		⑥ 秘書室		⑦ 副校長	
				⑧ 決 行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奉核後正本送會計室，影本送申請人、總務處及系所(轉知師徒導師)存查。
- 二、還款流程：憑申請表影本按期至財管組繳費，會計室依繳費收據辦理核銷。